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（监事王佳女士已辞职），实到监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起生效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佳女士（个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经审核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兼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选举通过后职工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。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

附件：

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佳，女，1992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湖南神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行政助理、株洲市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主管、株洲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员。2023年2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除上述披露的任职关系外，李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。